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145號

原告 簡弘瑋

被告 莊閔凱
莊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本件對莊碧玉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為簡易訴訟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認被告莊閔凱因擔任詐欺車手提領原告受害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共129,972元，並以莊閔凱之法定代理人莊碧玉為連帶賠償責任人，對莊閔凱、莊碧玉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。然查，莊閔凱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於莊閔凱擔任提款車手，提領原告被害金額時之113年8月19日（見少調卷第15頁、第31頁、第43頁），莊閔凱已滿18歲，依民法第12條規定，莊閔凱斯時已為成年人。故原告主張莊碧玉為莊閔凱之法定代理人，依民法第187條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，即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對莊碧玉之訴。至原告對莊閔凱之訴，本院將另行審結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范欣蘋